

股票代码：600282 股票简称：南钢股份 编号：临2018—049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 2018 年 8 月 7 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的方式分送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于 2018 年 8 月 17 日上午在公司 715 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5 名，实际出席 5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陶魄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18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监事会认为：监事会根据《证券法》第 68 条的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要求，对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并提出如下审核意见：

1、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该报告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监事会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 2018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

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8 年度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所做出的合理决策，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利用效率和经济效益，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有利于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最大化，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状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议案，并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含子公司）本次计划将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含子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五）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含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利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含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八日